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投资协议

编 号：WSCT-KZZ-WTXY-01

甲方（委托投资人）：

乙方（发 行 人）：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投资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投资人：

感谢您认购由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债券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委托投资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委托投资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委托投资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委托投资人有流动性需求，委托投资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委托投资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

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全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发行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委托投资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投资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委托投资人享有或承担。

6、信息传递风险：委托投资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投资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委托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委托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投资人自行承担。如委托投资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投资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委托投资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委托投资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投资人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委托投资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委托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委托投资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委托投资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委托投资人（自然人签字 /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委托投资协议

甲方（委托投资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及地址： _____

乙方（发行人）： 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治强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万盛区新田支路50号

丙方（受托投资人）：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大章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111号8幢17-1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委托投资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资产：指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指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的按特定条件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即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1.3 本协议：指《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1.4 委托投资人：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1.5 受托投资人：指接受委托投资人的委托，投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人即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1.7 担保人：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及还本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法人即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委托投资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本资产分期成立，具体以发行人及 / 或受托投资人出具的《接受委托投资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9 收益起始日：指发行人收到由委托投资人划付的交易价款且本资产交易成立，发行人及 / 或受托投资人出具《接受委托投资确认书》后，按照协议约定预期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本资产成立日为收益起始日。

1.10 存续期：指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

1.11 认购资金：是指委托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托投资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1.12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人及 / 或受托投资人出具的《接受委托投资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本次债券资产的基本概况

-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2 本债券资产名称：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2.3 本次发行规模：170,000,000.00元
- 2.4 单笔投资金额：10万起投，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2.5 预期收益率：

日期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12个月	A	10万（含）—50万（不含）	8.5%
	B	50万（含）—100万（不含）	8.8%
	C	100万及以上	9.2%
24个月	D	10万（含）—50万（不含）	8.8%
	E	50万（含）—100万（不含）	9.1%
	F	100万及以上	9.5%
36个月	G	10万（含）—50万（不含）	9.1%
	H	50万（含）—100万（不含）	9.5%
	I	100万及以上	10.0%

- 2.6 期限：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 2.7 收益支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每季度固定日期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委托投资人认购金额×【预期收益率】÷365天×存续天数。

第三条 本次债券资产委托投资金额

甲方本次委托投资总价款为：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委托投资期限为本次债券资产的存续期限即____个月。

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三条 委托投资款相关款项支付事宜

4.1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投资总价款足额转入丙方接受投资款资金账户。甲方完成本次委托投资所产生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得从投资款中扣除。丙方接受投资款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120201040010067

4.2 收益、本金及投资奖励兑付

本次委托投资成交后每年的[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为收益核算日丙方应在收益核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债券资产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丙方应在本金兑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3 甲方账户及相应变更事宜

甲方确认如下账户作为其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与打款账户须为同一账户），账户不能随意变更，除非账户遗失或升级重新办理账户，甲方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5.1 委托投资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非自然人委托投资人。委托投资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委托投资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5.2 非自然人委托投资人主要是指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委托投资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委托投资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6.1 存续期限届满；

6.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6.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七条 本资产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

【本资产溢价回购】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委托投资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2.5条约定的预期

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八条 各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金和投资收益。

8.1.2 甲方应保证用于委托投资本次债券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非法集资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及时、足额将委托投资资金存入丙方指定账户。

8.1.3 甲方因委托投资所应承担或缴纳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缴纳。

8.1.4 甲方承诺满足合格委托投资人的条件，理解并自愿承担本次委托投资的相关风险。

8.1.5 甲方应详细阅读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本次债券资产相关信息及风险信息，并且主动向丙方询问有关本次债券资产的信息。

8.1.6 在本次债券资产存续期内，甲方不得申请提前兑付。若申请提前兑付的，视为放弃剩余存续期限的应获利息等收益，并经过乙方、丙方协商无异议的，可以兑付本金。

8.1.7 甲方应自主判断其是否满足合格委托投资人的条件，并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若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应积极与丙方沟通，由甲、乙、丙三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8.2.2 乙方按照监管机关等机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3 乙方承诺：若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4.3条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金、收益及投资奖励的，针对丙方应付而未付部分，乙方对此无条件提供全额不可报销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8.3 丙方权利义务

8.3.1 丙方应开设投资资金专户，该专户只能用于归集甲方投资本次债券资产的资金，同时丙方应接受发行人监督，该专户不得做其他用途。

8.3.2 丙方持勤勉尽责原则受托本次债券资产，若产生本协议约定外的浮动收益，视为受托人报酬；若存在挪用、蓄意拖延等违规受托行为造成甲方本金损失的，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投资本金损失；若丙方受托本次债券资产造成与委托投资行为无关的其他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特别承诺

9.1 甲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主体；

9.2 甲方具有委托投资本次债券资产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是依法可以从事本次债券资产投资的合格委托投资人；

9.3 甲方是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合格委托投资人，且保证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隐瞒；若甲方实质上不具备本次债券资产合格委托投资人条件，但仍坚持委托投资本次债券资产的，不影响其委托投资的效力，且仍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4 甲方已经充分详细阅读并理解了乙方提供的债券资产情况说明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9.5 甲方已经充分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次债券资产情况说明中的所披露的本次债券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免责提示，并就本次发行的本次债券资产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委托投资乙方发行的本次债券资产，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9.6 甲方用来委托投资本次债券资产的资金是甲方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自有合法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和非法集资等法律法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发行人未按约定进行兑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对于发行人未向委托投资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受托投资人及本资产权益持有人 / 委托投资人有权向发行人和担保方同时进行追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两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3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瘟疫、罢工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三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

本协议三方当事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委托投资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3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15.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协议一式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协议当事人各执一份。

15.6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或其他处预留的联系地址和方式以及账户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需变更，需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等，如未通知，视为未发生变更，协议各方按原信息履行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重庆晟安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签章）：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委托投资人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委托投资人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委托投资人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委托投资人产生亏损，请委托投资人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委托投资人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委托投资人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委托投资人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委托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岁以下或65岁以上 (3分)
- 51岁至65岁 (5分)
- 21岁至30岁 (7分)
- 31岁至50岁 (10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分)
- 专科 (5分)
- 本科 (7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 (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 (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